

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表

- ★ 報名方式：填好報名志願，完成簽名，親自交至研發處發展組。
- ★ 報名手續：報名表填寫完成，且須完成 **學生、家長、輔導老師、導師簽名** 才受理！
- ★ 收件截止：11/13(五) **放學前**，逾期或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。
- ★ 開課職群及學校

開課職群	合作高職	開班人數	開課職群	合作高職	開班人數
機械	松山工農	20 人x1 班	餐旅	開平餐飲	30 人x4 班
	大安高工	20 人x3 班		滬江高中	15 人x5 班
	木柵高工	15 人x3 班		育達高職	35 人x4 班
	南港高工	20 人x1 班		稻江護家	30 人x4 班
動力機械	松山工農	20 人x1 班	商業與管理	松山家商	25 人x2 班
	南港高工	20 人x1 班		士林高商	35 人x1 班
電機與電子	松山工農	20 人x4 班		景文高中	15 人x1 班
	大安高工	20 人x2 班	設計	松山家商	35 人x1 班
	木柵高工	15 人x3 班		士林高商	35 人x1 班
	南港高工	20 人x1 班	藝術	育達高職	35 人x4 班
化工	松山工農	16 人x1 班	家政	滬江高中	15 人x1 班
農業	松山工農	17 人x2 班		稻江護家	30 人x4 班
食品	松山工農	20 人x2 班	醫護職群	耕莘護校	35 人x2 班

一、報名學生資料

班級、座號		學生姓名		學生手機	
家長姓名		家長手機		家裡電話	

二、申請學校及職群（最多只能填 3 個志願序，上下學期不能選相同學校的相同職群）

選修志願序	第 1 志願 (塗改須簽名)		第 2 志願 (塗改須簽名)		第 3 志願 (塗改須簽名)	
	學校	職群	學校	職群	學校	職群
學校及職群						

三、家長同意書暨學生切結書

本人已詳閱技藝教育課程招生簡章，並同意子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。	家長請簽全名	我已考慮清楚決定報名技藝教育課程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班。	學生請簽全名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四、個別輔導及諮商結果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合參加，具技藝傾向	輔導老師 簽名		導師簽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合，原因：			

五、遴選成績及重要獎懲紀錄 (黑框處由資料組填寫，學生勿填)

志願	合作高職	職群	採計科目	成績						遴選 順位	獎懲紀錄
				7上	7下	8上	8下	9上	平均		
1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支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
-----以下表格由研發處老師填寫-----

資料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甄選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甄選條件	繳交時間		報名簽收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